

分類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新台灣和平基金會 函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42 號 3 樓
聯絡人：李巧惟
電話：(02)2567-8808#24
電子郵件：happy@braintrust.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2016 年 05 月 06 日

發文字號：台和 16 字第 00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清寒獎助學金作業辦法一份、申請表格一份

主旨：請 貴部協助轉發本會《2016 年度清寒獎助學金作業辦法》
至各大學院校及各高中職專科學校，並刊登於 貴部圓夢助
學網站提供搜尋。

說明：本會為資助家境清寒學生，完成大學院校學業，特訂定清寒
獎助學金作業辦法，懇請 貴部代為轉發公文至各大學院校
及各高中職專科學校，並透過網站宣達資訊。

- 一、檢附作業辦法與申請表格各一份
- 二、本會網站如列：<http://www.twpeace.org.tw>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會公益部

董事長 辜寬敏

新台灣和平基金會

2016 年度清寒獎助學金作業辦法

一、宗旨：

本會為資助家境清寒學生，完成大學院校學業，特訂定清寒學生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對象：

1. 本辦法所稱家境清寒學生係指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如父母親或負擔家計者病重、家庭遭受重大災害）致經濟困難者。
2. 本國籍，凡 25 歲以下者，今年就讀大學、學院、三專、四技、二專、二技、進修部、五專後兩年之學生皆可提出申請，惟不包含年滿 25 歲(含)以上者、研究生、軍警校、推廣教育、遠距教學、學分班、空中大學、延畢生。
3. 未享有軍公教減免、公費補助及申請其他獎助學金證明者，請學校進行認證，並出具證明文件，已接受軍公教減免、公費補助及已申請其他獎助學金之補助，不予重複補助。
4. 一戶以一名為原則，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 3 名(含)以上者，得增加一名提出申請，並請同信封郵寄。

三、獎助名額、金額：本年度獎助 100 名，每名新臺幣五萬元整。

四、申請資格：

在學最近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且符合下列其中之一資格者。

1. 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其他經濟困難家庭。
2. 6 個月內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經濟困難，提出相關證明者。

五、繳交文件(請確實檢附)：

1. 申請表、兩吋或一吋照片(請貼於申請表上)。
2.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有註冊章)，新生需再繳交入學證明文件及高中成績單。。
3.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不可省略記事)。



4. 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證明。
5. 在學最近一學年之成績單(上下兩學期，並附班排名及操性分數)及歷年之獎懲記錄。
6. 其他重大變故證明(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服刑證明、醫療診斷證明及其他重大變故證明等)。
7. 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8. 全戶總歸戶財產清冊等資料。
9. 全戶各類保險投保明細或收據。
10. 一〇〇〇字以內之家庭狀況說明(家庭人口及職業、家庭收支狀況等)及獲得獎學金後如何使用之規劃。
11. 教師推薦函(需有老師蓋章及簽名)。
12.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13. 全戶係指申請人及其配偶、手足、父母、祖父母、或同一戶籍共同生活之其他血親及前述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六、申請注意事項：

1. 申請者備妥上述文件，請依順序排列整齊，並於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止**〈以郵戳為憑〉掛號寄送至本會，**提早送件不予受理**，收件人請填：新台灣和平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地址：10469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42 號 3 樓。
2. 資料不齊全者或不完整者，須於截止日期前完成補件，若因申請人寄件日期時間太晚，而致來不及於截止日前完成補件者，請自行承擔責任，**資料不齊全者或不完整者，視同缺件，不予受理及退件。**
3. 為確實瞭解案家之需求，將進行抽樣訪視之措施，若無正當理由，拒絕訪視者，請勿提出申請。
4. 請申請人將資料依序排列整齊，請勿自行裝訂、摺疊及散裝寄出，否則將視情節不予受理。
5. 繳交資料若有不實，將追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並訴諸法律責任。



新台灣和平基金會

2016 年度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

照片 (2 吋或 1 吋)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系所、年級			
前一學年平均學業成績			班排名			
前一學年平均操性成績			班級人數			
身分別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 ☐ 其他經濟弱勢家庭					
未享有軍公教減免、公費補助及未申請其他獎助學金(需經由學校進行認證)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繳交資料(請確實檢附)

1. 申請表、兩吋或一吋照片(請貼於申請表上)。
2.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有註冊章)，今年度新生需繳交入學證明文件及高中成績單。
3.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不可省略記事)。
4. 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證明。
5. 在學最近一學年之成績單(上下兩學期，並附班排名及操性分數)及歷年之獎懲記錄。
6. 其他重大變故證明(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服刑證明、醫療診斷證明及其他重大變故證明等)。
7. 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8. 全戶總歸戶財產清冊等資料。
9. 全戶各類保險投保明細或收據。
10. 一〇〇〇字以內之家庭狀況說明(家庭人口及職業、家庭收支狀況等)及獲得獎學金後如何使用之規劃。
11. 教師推薦函(需有老師蓋章及簽名)。
12.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財團法人

新台灣和平基金會

New Taiwan Peace Foundation

10469台北市中山區

民權東路二段42號3樓

www.twpeace.org.tw

Tel: 02-2567-8808

Fax: 02-2567-0018

info@braintrust.tw



家庭人口資料									
稱謂	姓名	年齡	身分別	身心障礙 障別	每月受補 助金額	職業/學校系級	學費來源	月收入	公司
本人									
房屋	☐ 自有 ☐ 自有，且尚有房貸需繳納，每月需繳納_____元，尚餘_____萬元。 ☐ 租賃，每月需繳納_____元 ☐ 其他_____								
訪視	申請人 ☐ 同意接受本會之抽樣訪視，以更加瞭解申請者之需求。 ☐ 不同意，請述明原因_____ 不同意者由本會審視，若無特殊原因不同意者，本會視同放棄。								
個人資料之使用	申請人 ☐ 同意本人所就讀之學校名稱、系別、年級、姓名、居住里別等資訊於網路公告暨媒體發布訊息公開之使用。 ☐ 不同意，請述明原因_____ 不同意者由本會審視，若無特殊原因不同意者，本會視同放棄。								

